

副本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800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11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企字第 096001389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中央機關於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決標之工程採購，繼續適用「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之「壹、處理措施」三之（一）所載適用期限配合調整至該工程完工為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院 93 年 5 月 3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72930 號函（諒達）檢送之本原則，其適用期限前經本院 94 年 1 月 24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400010620 號函及 95 年 5 月 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500166030 號函修正在案。
- 二、中央機關辦理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決標之工程採購，廠商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該工程完工為止施作部分之工程款，繼續適用本原則。
- 三、為貫徹執行本原則，中央機關依本原則辦理而有不足款項者，應依本原則「壹、處理措施」第 4 點規定，在相關科目內勻用，或於行政院核定之次一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支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行政院
工程
科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
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
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
網站）

院長 蘇 貞 昌

副本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800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11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企字第 096001389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地方機關於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決標之工程採購，得繼續準用「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之「壹、處理措施」三之（一）所載適用期限配合調整至該工程完工為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訂

說明：

- 一、本院 93 年 5 月 3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72931 號函（諒達）³檢送之本原則，其適用期限前經本院 94 年 1 月 24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400010621 號函及 95 年 5 月 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500166031 號函修正在案，貴機關及所屬（轄）機關得繼續準用本原則，並請儘量依本原則給予廠商物價調整。
- 二、依本原則辦理者，應自行籌措財源，且該工程採購決標後之剩餘款應考量優先用於支應物價調整所需經費。如經估算結果不足支應者，可依本原則「壹、處理措施」第 4 點「依規定在相關科目內勻用」之規定辦理。
- 三、另屬中央機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工程採購，如依本原則辦理而有不足款項，其處理方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9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21150 號函（諒達，公

線

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摘錄 94 年 8 月 19 日
「行政院財經會報」第 13 次會議紀錄之議案貳結論一
「…請原補助機關基於補助之原意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如
補助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無節餘款或節餘款已繳回者，則
由原補助機關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處理；屬中央機關部分
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則由原補助機關按補助款所占比
例，繼續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載明。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
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
網站）

院長 蘇貞昌

